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建議由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
鋪設 PLCN 海底光纜系統**

現公布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獲批准進行。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第 7571 號政府公告內。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民政諮詢中心、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南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西貢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由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約 2.19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HKM10130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透過潛水員直接鋪設及沖噴犁挖法／沖噴法鋪設一條長約 39.8 公里、直徑 100 毫米的海底光纜。
- (ii) 將海底光纜埋入闊度約為 0.5 米的窄坑內，目標埋置深度約為海床以下 5 米。
- (iii) 當海底光纜與現有通訊光纜相交時，會採用淺埋方式鋪設（會以鉸接式管道或「高密度聚氨酯管」或其他類似材料加以保護）。
- (iv) 當海底光纜與現有輸氣管道相交時，會採用表面及／或淺埋方式鋪設，該段光纜以相交點為中心長約 100 米。如有需要，光纜可能會以「高密度聚氨酯管」或以混凝土沉排／灌漿泥包／拋石保護，闊度最多為 20 米。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2018 年 1 月 19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慕容漢